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證券投資學程設置細則

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 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 年 1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證券投資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設置細則。
- 二、設置目標：以證券投資專業為基礎，強化資訊應用技能，以培育兼備投資分析、數據分析與財金智能之優質金融專業人才。
- 三、學程執行：本學程由本校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規劃，本校相關系所協力規劃開課，並由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本學程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依本系公告時間，逕至本校「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平台」提出並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六、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：最低修讀總學分數至少為 18 學分，其中包括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本學程之課程規劃，詳如附表所示。
- 七、成績及學分認列方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之各科課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肄業主系規劃的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數得計入原肄業主系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但本系學生選修外系課程之學分，依本系課程規劃表(科目表)所載規定處理。
- 八、學程修讀證明：學生經核准且修畢本學程最低學分以上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，經本校規定程序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- 九、補充規定：本細則如有新增情事，依修正程序辦理；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- 十、實施程序：本細則依程序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證券投資學程課程規劃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系所
必* 修	投資學	3	3	本系所
	<u>衍生性金融商品</u>	3	3	
	證券分析實務	3	3	
選 修	個體經濟學	3	3	
	總體經濟學	3	3	
	計量經濟學	3	3	
	投資組合管理	3	3	
	固定收益證券	3	3	
	國際金融與匯兌	3	3	
	<u>資料處理與分析(一)</u>	3	3	
	<u>資料處理與分析(二)</u>	3	3	
	金融市場	3	3	
	<u>金融行銷</u>	3	3	
	<u>財務風險管理</u>	3	3	
	<u>金融資訊概論</u>	3	3	
	投資銀行	3	3	
	金融法規(一)	3	3	
	金融法規(二)	3	3	
	共同基金管理	3	3	
<u>財務報表分析</u>	3	3		
註： *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				